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危險品通告第 3/2018 號

---

### 實施加強管制、監督和巡查措施以安全空運危險品

近年電子商貿蓬勃發展和越來越多電子產品含鋰電池，我們關注有關趨勢對空運安全的影響。空運未經適當分類、包裝、標記、標籤和申報的危險品（包括鋰電池），對航空安全構成潛在威脅，可能導致嚴重的後果。

2. 為確保航空安全，特別針對空運危險品，以及積極管理危險品事故，民航處認為有必要**實施新計劃**，對涉及未申報或錯誤申報危險品事故的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加強管制、監督和巡查。新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適用範圍

3. 根據新計劃，下列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被發現其空運貨物含有未申報或錯誤申報的危險品，將要實施附錄所列的加強管制、監督和巡查措施:-

- (i) 向貨運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托運貨物以作從香港空運的付運人（「**相關付運人**」）。新計劃下適用於相關付運人的措施載於附錄一；以及
- (ii) 接受相關付運人的貨物委託書或空運貨物訂艙單的貨運代理人（「**相關貨運代理人**」），而有關貨物已被接受以空運形式從香港付運。新計劃下適用於相關貨運代理人的措施載於附錄二。

### 不遵守加強管制和監督措施

4. 若相關付運人和相關貨運代理人未能提交或實施獲民航處接納的糾正行動計劃，或不遵守新計劃下有關的加強管制和監督措施，民航處將採取進一步行動。為更妥善管理航空安全的潛在風險，空運業界的相關機構會獲通知，以便他們按照其風險管理方法，考慮同步對相關付運人或／及相關貨運代理人所托運的貨物施行加強管制、監督和檢查措施。

###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5. 實施上述新計劃後，民航處仍然會根據《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香港法例第384A章），繼續現行的做法，調查每宗涉及違反該規例的危險品事故。實施上述新計劃和加強對相關付運人和相關貨運代理人管制、監督和巡查的措施，並不免除涉及危險品事故的所有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的法律責任。因此，航空業界在收運和處理危險品貨物作空運時，務必保持警惕，謹慎處理。

### 航空貨運業界的共同努力

6. 安全地空運危險品是航空貨運業界的共同和集體責任，有賴業界各單位的努力。只有各持份者攜手同心構建安全的航空運輸系統，空運行業才可以持續發展及增長。

7.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10 6856 或 2910 6857 與危險品事務組聯絡。

- 完 -

發出日期：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

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cad.gov.hk/chinese/DGAC.html>

### 加強管制、監督和巡查相關付運人的措施

1. 民航處收到未申報和錯誤申報危險品事故的報告後，會要求相關付運人在四個工作天內向民航處危險品事務組提交**糾正行動計劃**，目的是令相關付運人完善其公司內部的貨物運輸和處理機制和程序，以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故。

2. 相關付運人的糾正行動計劃必須包括對其所有空運貨物實施加強管制和監督措施（例如**100% X光檢查或開箱檢查**），有關措施須在民航處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開始實施，並維持一段指定的時間，詳情如下：

危險品事故 (6個月內)	階段	加強管制和監督措施 (作為糾正行動計劃的其中一部分)
第一宗	1	對其所有貨物進行 <b>100%管制和監督措施</b> （例如 <b>100% X光檢查或開箱檢查</b> ） <b>維持一個月</b>
第二宗	2	對其所有貨物進行 <b>100%管制和監督措施</b> （例如 <b>100% X光檢查或開箱檢查</b> ） <b>維持二個月</b>
第三宗	3	對其所有貨物進行 <b>100%管制和監督措施</b> （例如 <b>100% X光檢查或開箱檢查</b> ） <b>維持三個月</b>
三宗以上	4	相關付運人將受到 <b>進一步監管和監督行動</b> （例如由民航處指定延長實施新計劃下的管制、監督和巡查措施的時間）

3. 相關付運人必須保存實施管制和監督措施的記錄（例如貨物的**X光檢查或開箱檢查記錄**）不少於六個月，以供民航處查閱。

4. 民航處會加強視察相關付運人，包括預約或突擊檢查文件和現場巡查。

### 加強管制、監督和巡查相關貨運代理人的措施

1. 民航處在收到未申報和錯誤申報危險品事故的報告後，會要求相關貨運代理人在四個工作天內向民航處危險品事務組提交**糾正行動計劃**，目的是令相關貨運代理人完善其公司內部的貨物收運和處理機制和程序，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故。
2. 相關貨運代理人的糾正行動計劃必須包括對相關付運人或其所有付運人的空運貨物實施加強管制和監督措施（例如**100% X光檢查或開箱檢查**），有關措施需在民航處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開始實施，並維持一段指定的時間，詳情如下：

危險品事故 (6個月內)	階段	加強管制和監督措施 (作為糾正行動計劃的其中一部分)
第一宗	1	對 <b>相關付運人</b> 的所有貨物進行 <b>100%管制和監督措施</b> （例如 <b>100% X光檢查或開箱檢查</b> ） <b>維持一個月</b>
第二宗	2	對 <b>相關付運人</b> 的所有貨物進行 <b>100%管制和監督措施</b> （例如 <b>100% X光檢查或開箱檢查</b> ） <b>維持一個月</b>
第三宗	3	對 <b>其所有付運人</b> 的貨物進行 <b>100%管制和監督措施</b> （例如 <b>100% X光檢查或開箱檢查</b> ） <b>維持三個月</b>
三宗以上	4	相關貨運代理人將受到 <b>進一步監管和監督行動</b> （例如由民航處指定延長實施新計劃下的管制、監督和巡查措施的時間）

3. 相關貨運代理人必須保存實施管制和監督措施的記錄（例如貨物的**X光檢查或開箱檢查記錄**）至少六個月，以供民航處查閱。
4. 民航處會加強視察相關貨運代理人，包括預約或突擊檢查文件和現場巡查。